

- 学校概况
- 学院设置
- 管理机构
- 教师队伍
- 人才培养
- 科学研究
- 学科建设
- 国际交流
- 校园文化
- 虚拟校园
- 公共服务
- 办公系统
- 返回首页

我校入选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2012-12-20 16:29:30 本新闻被阅读过 1439 次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2]47号），我校获批成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成为全国58所首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这是我校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卓越人才计划领域取得的重要突破。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是由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在全国高等学校实施的关于高等法学教育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其主要任务是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推动法学师资队伍建设。总体目标是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建立健全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教务处、政法学院供稿）

